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

(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103/05/20 修訂

	領　域	涵蓋學門
通識教育課程（至少應修28學分）	語文表達(6 學分)	●本國語文學門 2 學分 ●外國語文學門(大一英文課程)4 學分 註： 1. 應英系及特殊學生只能修「大一英文」專業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，如：日語、泰語、越語、韓語…等外國語文課程。 2. 其餘系所學生外語學門課程皆修「大一英文」課程 4 學分。
	科學知覺 (學門任選 6 學分)	●資訊教育學門 ●自然科學學門 ●生命科學學門
	社會實踐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憲政法治學門 ●社會科學學門
	人文涵育 (學門任選 4 學分)	●歷史研究學門 ●人文藝術學門
	軍訓	軍訓：選修 0 學分，可折抵役期。
	體育	日間部體育：大一、大二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、體育三、體育四)，大三至大四自由選修至多 2 學分。 進修部體育：大一必修 0 學分(體育一、體育二)。
	通識自由選修 8 學分 (限修通識教育課程)	

課程	第 1 學年		第 2 學年		第 3 學年		第 4 學年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服務學習(必修)	勞作教育一 1	勞作教育二 1	公益服務一 1	公益服務二 1				
專業必修科目（51學分）	政治學(上)3	政治學(下)3	公共政策 3	公共管理 3	社會科學方法論 2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2	公共事務專題講座（上）0	公共事務專題講座（下）0
	行政學(上)3	行政學(下)3	電子化政府 3	地方自治與行政 3	行政法(上)3	行政法(下)3		畢業專題實習 3
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上)2	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(下)2	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3		人事行政 3			
	行政統計學(上)2	行政統計學(下)2						
專業選修科目(至少應修 12 學分) 選修科目表公告於系所網站								

備註	1.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科目」51 學分，佔 40%，勞作教育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，公益服務必修 2 學分，佔 1.5%；「專業選修科目」12 學分，佔 9%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至少 28 學分，佔 22%。其餘 33 學分，佔 26%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。 2.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 3.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 4.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開南大學英文會考暨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 5.本課程於 103 年 05 月 20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3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